



# 郭綜合醫院

## 頭部外傷注意事項

一、**定義**：頭部外傷(即使沒有明顯而嚴重的症狀)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、甚至一、二個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；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，需特別注意，且應每 2 小時叫醒病人一次，以確定病人清醒。

### 二、居家注意事項：

- 1.受傷後 2-3 個月請禁食刺激性之煙、酒、辛辣等食物。
- 2.三日內日常生活需有人陪伴，睡眠時間外，固定時間與病人談話，觀察意識狀況。
- 3.常見有噁心、嘔吐、頭痛現象，這些症狀只要逐漸改善，可不必過於擔憂。
- 4.按醫師處方服用藥物，不擅自服用鎮靜劑。
- 5.需臥床休息及安靜舒適的環境，將頭部墊高。
- 6.定期回門診追蹤檢查。

### 三、若有下列症狀出現，請盡速回醫院接受進一步檢查：

- 1.昏睡或無法叫醒(如意識逐漸不清)、神智恍惚、煩躁不安、行為反常(如攻擊行為、大小便失禁、語無倫次)。
- 2.複視或視力模糊。
- 3.厲害的頭痛、頭暈、噁心、持續性不斷的嘔吐。
- 4.呼吸困難、不順暢。
- 5.痙攣、手腳或嘴角有抽筋情形。
- 6.手腳一側肢體逐漸發生軟弱無力、容易跌倒。
- 7.兩眼瞳孔不等大。
- 8.耳道或鼻孔流出如清水般的液體或是血色的液體。

